

南通杰卡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件核心部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通化（验）字（2019）第 013 号

建设单位：南通杰卡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南通杰卡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彭涛德

编制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德元

项目负责人：王张伟

填表人：孙峰

建设单位：	南通杰卡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电话：	15951380120	电话：	0513-55881052
传真：		传真：	0513-55881030
邮编：	226017	邮编：	226001
地址：	海安市海安镇工业园区（田庄村 18 组）	地址：	南通市国强路 9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件核心部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杰卡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海安市海安镇工业园区(田庄村 18 组)				
主要产品名称	饲料加工系统、核心部件、其他工程机械				
设计生产能力	饲料加工系统 50 套/年; 核心部件 3000 件/年; 其他工程机械 2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核心部件 3000 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0.27~2019.10.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环保报告表编制单位	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200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7 号), 1996 年 10 月 2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号)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253号,2017年修订)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2009年修订)
- (10)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 (11)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2018年修订)
- (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
- (1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1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5)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2月1日通过,2018年修订)
-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

其他相关文件

- (1) 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通杰卡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10吨/小时及以上的饲料加工成套设备及关键部件制造、其它工程机械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年11月)及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海环管表(2009)12006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	/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接管要求),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接管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25 ^①				
TP	mg/L	3 ^①				
石油类	mg/L	20				
注:①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北、西)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南)	4类	70	55			

4. 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杰卡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海安镇工业园区，目前主要生产项目为饲料加工成套设备的关键部件制造。

建设单位于 2009 年委托当时的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杰卡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 吨 / 小时及以上的饲料加工成套设备及关键部件制造、其它工程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11 月) 并获得了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批复 (海环管表 (2009) 12006 号)。

由于各种原因，项目早已过了调试运行阶段，导致久试未验。现企业学习了法律法规，根据海安市政府要求 (见附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南通杰卡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在调查和检测的基础上编制了《南通杰卡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件核心部件制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1	饲料加工系统生产线	饲料加工成套设备	50 套/年	/
2	核心部件生产线	核心部件	3000 件/年	3000 件/年
3	其他工程机械生产线	其他工程机械	20 套/年	/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如表 2-2。

表 2-2 扩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贮运工	钢件	3000 吨/年	3000 件/年

程	饲料加工系统	50 套/年	/
	核心部件	3000 件/年	3000 件/年
	其他工程机械	20 套/年	/
公用工程	给水(m ³ /a)	2800 吨/年	2800 吨/年
	排水(m ³ /a)	1600 吨	1200 吨
	供电(万 kwh/a)	270 万千瓦时/年	270 万千瓦时/年
	绿化	2423 平方米	2423 平方米
环保工程	冷却水	800 吨/年循环使用不排放	循环使用不排放
	生活污水	1600 吨/年	1200 吨/年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说明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	
1	真空淬火炉	/	1	/	1	无变化
2	热交换器	/	1	/	1	无变化
3	空压机	25 马力	1	/	1	无变化
4	退火炉	/	2	/	1	减少 1 台
5	立式数控加工中心	/	1	/	1	无变化
6	大型立式数控精加工中心	VTL-1200	3	VTL-1200	4	增加一台
7	数控深孔枪钻	SKH-4-160	2	/	/	换型
8	数控深孔枪钻	SKH-4-100	4	/	/	换型
9	数控深孔枪钻	/	/	8 轴	4	换型
10	数控深孔枪钻	/	/	4 轴	5	换型
11	数控深孔枪钻	/	/	2 轴	5	换型
12	行车	/	12	/	9	减少 3 台
13	数控斜面加工设备	/	3	/	4	增加 1 台
14	精密机油过滤器	/	3	/	4	增加 1 台
15	硬度测量仪	/	3	/	/	减少
16	精度测量仪	/	20	/	/	减少

17	高精度坐标测量尺	/	1	/	/	减少
15	高精度金相测量仪	/	1	/	/	减少

注：项目实际建设中减少 1 台退火炉，增加 1 台大型立式数控加工中心，增加 3 台数控深孔枪钻，减少了 3 台行车。数控深孔枪钻根据实际需要更换型号，设备数目上有变化，但是不影响整个项目的产能，且不会导致项目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量。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具体见表 2-4，全厂衡图见图 2-1。

表 2-4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钢件	3000t/a	3000 件/a	外购、车运	外购、车运
2	氮气	25m ³	8.4t/a	外购、车运	外购、车运

注：由于环评当时采用体积计量且存在笔误，按照实际情况企业用一天氮气为 25m³；现在都是采用重量计量，不具备对比性。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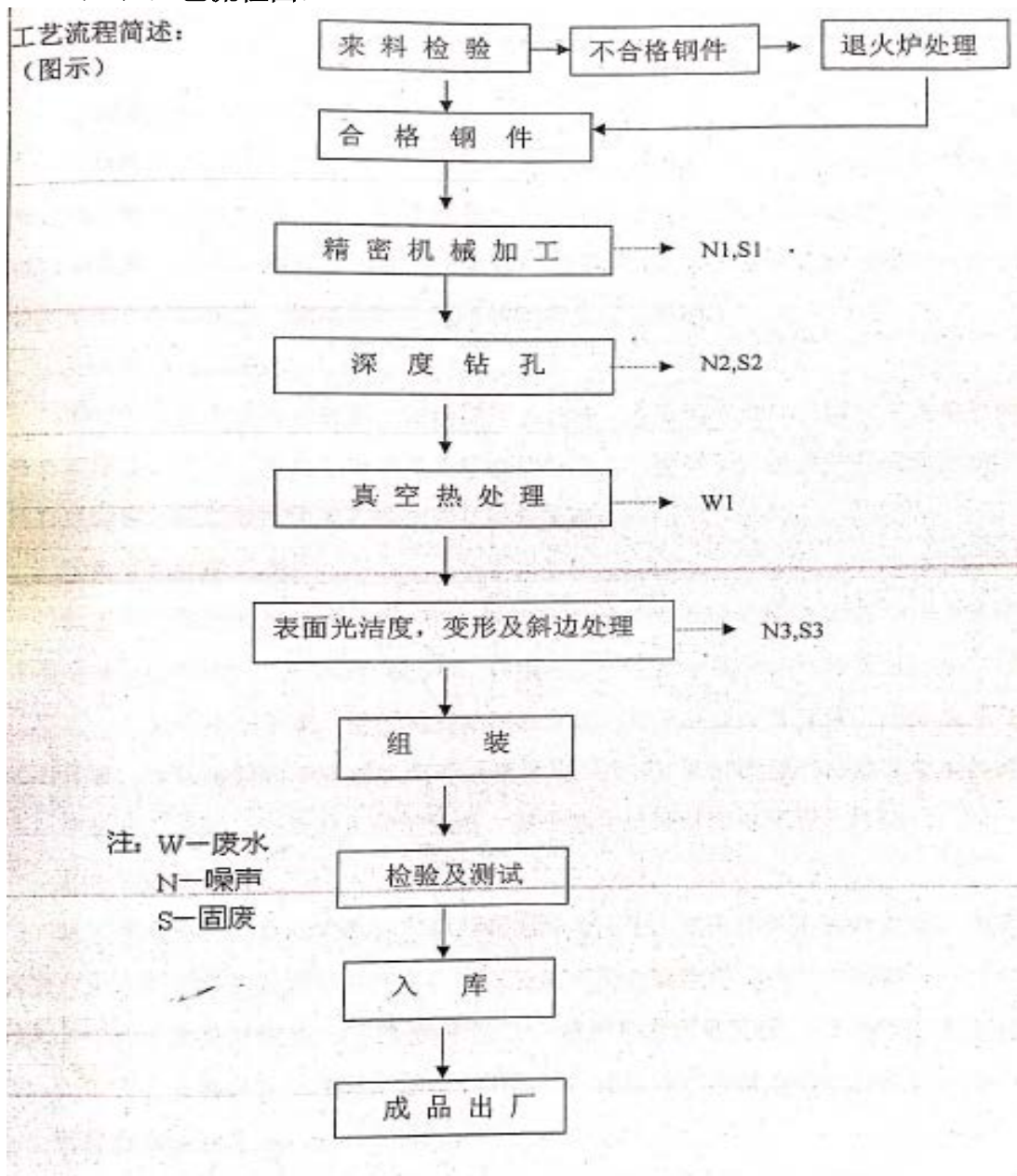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用铝压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工艺说明：

① 来料检验工序：

来料主要为铸件，分别用精度、硬度、金相测量仪对来料的元素含量、硬度、金

性组织及尺寸等进行物理检验，该检验过程无废水、废气、噪声的产生。金相组织（显微组织）不合理的产品需用退火炉重新进行退火处理（退火炉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工作温度在 220-320℃）以使铸件金相大小均匀，利用后续的精加工。

②精密机械加工工序：

所使用的主要设备型号为 VTL-1200 立式数控精加工中心，该加工过程中涉及到车、铣、钻孔和攻丝等工序，在精密加工中心中一次性完成，该中心最大加工工件直径可以达到 1.2 米，数控设备在加工过程中处于封闭状态，操作人员通过可视玻璃门看到里面工件的状态。此过程产生废不锈钢屑及设备噪声。

③深度钻孔工序：

所使用设备为金属件表面大型数控深孔钻枪，主要用于铸钢机械加工设备里面的核心部件表面钻孔，同时配合投资方特有的钻孔工艺使得加工出来的孔表面更光滑，结构更合理。此过程产生废不锈钢屑及设备噪声。

④真空热处理工序：

此工序所使用的设备型号为 SBCO/WAFFICE2.0VPT-HER-60/60 的真空淬火系统，采用电加热的形式，工作温度 650℃，该系统主要由真空系统、气冷系统、水冷却系统组成。水循环冷却系统，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用于冷却设备壳体，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年补充量约 500 吨，气冷系统采用纯度 99.999% 的氮气冷却真空加热的工件，使其表面硬化，以提高工件的强度，整个硬化处理过程对环境无污染。

⑤表面处理工序：

此工序主要对产品的内外径表面及端面的光洁度，变形和斜边进行处理。产品在真空淬火过程中会涉及到一些变形，同时表面可能会变粗糙，该工序所使用的立式数控加工中心，主要目的是：a. 改善变形；b. 使产品表面更美观；c. 加工产品斜边倒角，便于客户安装并在产品搬运过程中不伤手。此过程产生废不锈钢屑及设备噪声。

⑥检验和测试工序：

用高精度的硬度测量仪，金相测量仪和坐标测量仪对组装好的产品硬度、金相组织及尺寸等进行再次检验。

变动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总结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判断依据	变动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变少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品产量与环评一致。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总面积和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设备有所变动，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未发生变化。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调整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变化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类型、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未变化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本项目可判定为企业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气筒和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位见附件。

一、大气污染物

项目使用的设备全部为电加热，环评中列出生产过程中没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由于环评年代较久，国家的法律法规逐年改变。建设项目要用到润滑油，故可能产生无组织排气的非甲烷总烃。

二、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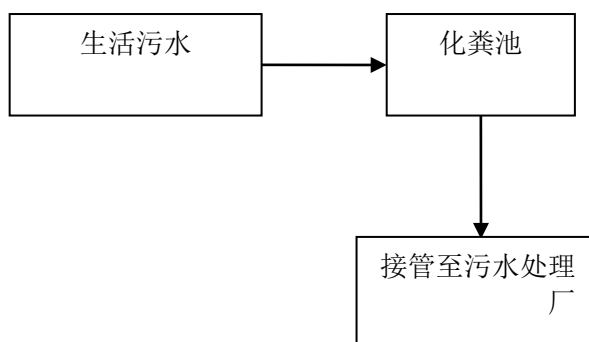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产固废（废不锈钢屑、废切削液）。具体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分类编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产生量(t/a)	处置方案	产生量(t/a)	处置方案
1	废切削液	HW0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委托上海电气处理
2	废不锈钢屑	/	132	钢厂回收	132	钢厂回收
3	生活垃圾	99	9.2	环卫清运	9.2	环卫清运
4	废矿物油	HW-08	/	/	0.5	委托淮安星宇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大型数据精加工中心、枪钻、行车、空压机等，项目各噪声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噪声源源强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1	数据精加工中心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厂房旁边设置绿化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厂房旁边设置绿化
2	枪钻		
3	行车		
4	空压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南通杰卡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 10 吨/小时及以上的饲料加工成套设备及关键部件制造、其它工程机械制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安县海安镇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 34610m²，总投资 1200 万美元。项目职工 65 人，24 小时三班制，装置年运行 354 天。

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噪声、固废等，经过分析，形成结论如下：

1、产业政策说明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6）、《南通产业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6〕14 号）中淘汰和限制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中项目。项目已经在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2、规划相容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海安县海安镇工业园区，从事饲料加工成套设备及关键部件制造、其它工程机械制造，所属行业符合海安镇的产业规划；该项目已通过海安县建设局审批。因此项目符合海安镇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3、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项目重点对废水、噪声及固废的污染防治进行措施的考虑和落实，并在日常生产中注重运用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思路来改进和指导生产。

4、达标排放说明与质量达标

由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评价结论可知，在采取有针对性的处理措施后，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待海安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建成投产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园区管网进入海安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栟茶运河，根据预测对周围水质现状影响较小；在噪声设备窗户外侧与围墙之间设置隔声遮蔽屏障，对高声源设备外加隔声罩，并对设备进行了减震、润滑等噪声治理措施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限值，预测值与本底值叠加后基本维持在原有水平，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对环境

造成二次污染。

5、总量指标及来源

本项目总量控制项目主要为： COD_{Cr} 。

建议控制指标为： COD_{Cr} 0.128t/a。

可行性说明

基于项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外环境影响，并执行以下的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可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总量可以在海安镇范围内平衡。本评价认为，拟建项目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环境保护监测部门对各污染处理设施效果和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验收监测后，并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不得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处理。项目未接管海安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对外排放。

3、对于项目的机械设备噪声要求业主采用装消音器、减震设施、双层门窗、生产时紧闭门窗等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落实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途径渠道，及时清运处理，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危险废物必须交有资质专业单位处理，不得私自处理。

6、加大厂区环保绿化，强化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规范排污口并设立明显标志，推广清洁生产工艺，使企业的环境质量和环境状况处于较好状态。

7、进一步推进清洁生产，根据标准和同行业先进技术，寻找可改进之处。

8、必须落实每年至少一次的监测计划，并根据情况不断改进做好环保工作。

以上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出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条件下得出的，如是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法规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向环保部门另行申报，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 监测方法及标准来源，见表 5-1：****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仪器现场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监测设备见表 5-2：**表 5-2 监测分析设备汇总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CPA225D 赛多利斯	T-06-01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B-02-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H-06-02
气相色谱仪	福立 GC9790II	H-04-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03-09
红外测油仪	JLBG-125	(G-01-01)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暂行）》，根据《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相关要求进行。

工业废水现场采集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 10% 平行样、10% 加标回收样；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83)要求的 II 型仪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详见附件:

1. 废气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监控点 (G1-G4)	非甲烷总烃	监控浓度	3 次/天, 2 天

2.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石油类等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3.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根据厂址和声源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监测两天, 白天监测一次。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N1-N4)	昼夜间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2019.10.27-28），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制造项目生产条件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件/a)	设计生产能力(件/d)	实际生产能力(件/d)	生产负荷(%)
2019年10月 27日	核心部件	3000	8.5	8	94.1%
2019年10月 28日	核心部件	3000	8.5	8	94.1%

注：企业年生产 354 天。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7-2;气象参数见表 7-4。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G1	2019.10.27	非甲烷总烃	mg/ m ³	3.08	3.19	3.26	≤4.0	达标
	2019.10.28		mg/ m ³	3.35	3.14	3.01	≤4.0	达标
G2	2019.10.27		mg/ m ³	3.56	3.42	3.62	≤4.0	达标
	2019.10.28		mg/ m ³	3.77	3.72	3.51	≤4.0	达标
G3	2019.10.27		mg/ m ³	3.56	3.52	3.49	≤4.0	达标
	2019.10.28		mg/ m ³	3.65	3.53	3.42	≤4.0	达标
G4	2019.10.27		mg/ m ³	3.59	3.49	3.46	≤4.0	达标
	2019.10.28		mg/ m ³	3.66	3.62	3.44	≤4.0	达标

表 7-3 气象参数表

检测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年	月	日	时					
2019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40 分	20.16	52.17	101.92	西风	2.6
2019 年	10 月	27 日	12 时 30 分	21.15	50.66	101.53	西风	2.6
2019 年	10 月	27 日	15 时 40 分	20.98	51.11	101.77	西风	2.8
2019 年	10 月	27 日	22 时 30 分	15.16	58.19	102.88	西风	3.0
2019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21.11	55.16	101.54	西南风	2.5
2019 年	10 月	28 日	12 时 15 分	22.73	53.12	101.12	西南风	2.7
2019 年	10 月	28 日	15 时 10 分	22.01	53.77	101.24	西南风	2.7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2 时 35 分	14.68	59.62	102.96	西南风	2.5

二、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废水监测情况见表 7-4。根据结果显示，废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的要求，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_{cr}、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检测值未超标；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浓度检测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表 7-5 废水监测情况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 标准	超标 情况
				1	2	3	4		
废水总排口	2019.10.27	pH	—	7.04	7.03	7.03	7.04	6~9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42.6	40.7	43.0	42.1	≤400	未超标
		氨氮	mg/L	12.4	11.7	13.5	12.1	≤25	未超标
		总磷	mg/L	0.70	0.71	0.71	0.70	≤3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140	126	134	≤500	未超标
		石油类	mg/L	16.8	17.0	16.6	16.8	≤20	未超标
废水总排口	2019.10.28	pH	—	7.04	7.04	7.04	7.03	6~9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41.8	39.6	39.1	42.0	≤400	未超标
		氨氮	mg/L	12.6	11.7	12.3	12.7	≤25	未超标
		总磷	mg/L	0.79	0.79	0.79	0.79	≤3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8	128	126	130	≤500	未超标
		石油类	mg/L	16.6	16.6	16.7	16.4	≤20	未超标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7-6。根据结果，所测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4 类区的要求。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日期	Leq dB(A)		评价标准类别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 1 米<北 N1>	2019.10.27	51.8	47.2	3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西北 N2>		53.8	46.9	3	达标
N3	厂界外 1 米<西南 N3>		53.3	48.4	3	达标
N4	厂界外 1 米<南 N4>		54.3	49.8	4	达标
N1	厂界外 1 米<北 N1>	2019.10.28	52.7	46.9	3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西北 N2>		54.6	49.0	3	达标
N3	厂界外 1 米<西南 N3>		53.9	47.4	3	达标
N4	厂界外 1 米<南 N4>		53.8	48.2	4	达标

四、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是否符合各标准的要求。

废水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总量核算表

项目		浓度	本项目实际产生 废水量 (t/a)	批复产生废水量 (t/a)	全厂排放总量 (t/a)	全厂接管总量 (t/a)
废水	悬浮物	41.3625	1200	1600	0.05	0.4
	氨氮	12.375			0.015	/
	总磷	0.7475			0.0009	/
	化学需氧量	131.75			0.16	0.56
	石油类	16.6875			0.02	/

注：环评批复中的批复量为环评中的企业最终排放量，即污水处理厂的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结果显示,废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的要求,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_{cr}、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检测值未超标;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浓度检测值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4 类区评价的要求。

各污染因子排放总量也符合环评中的要求。

固废排放量为 0。

二、总结论

南通杰卡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件核心部件制造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综上所述,南通杰卡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件核心部件制造项目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较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附件一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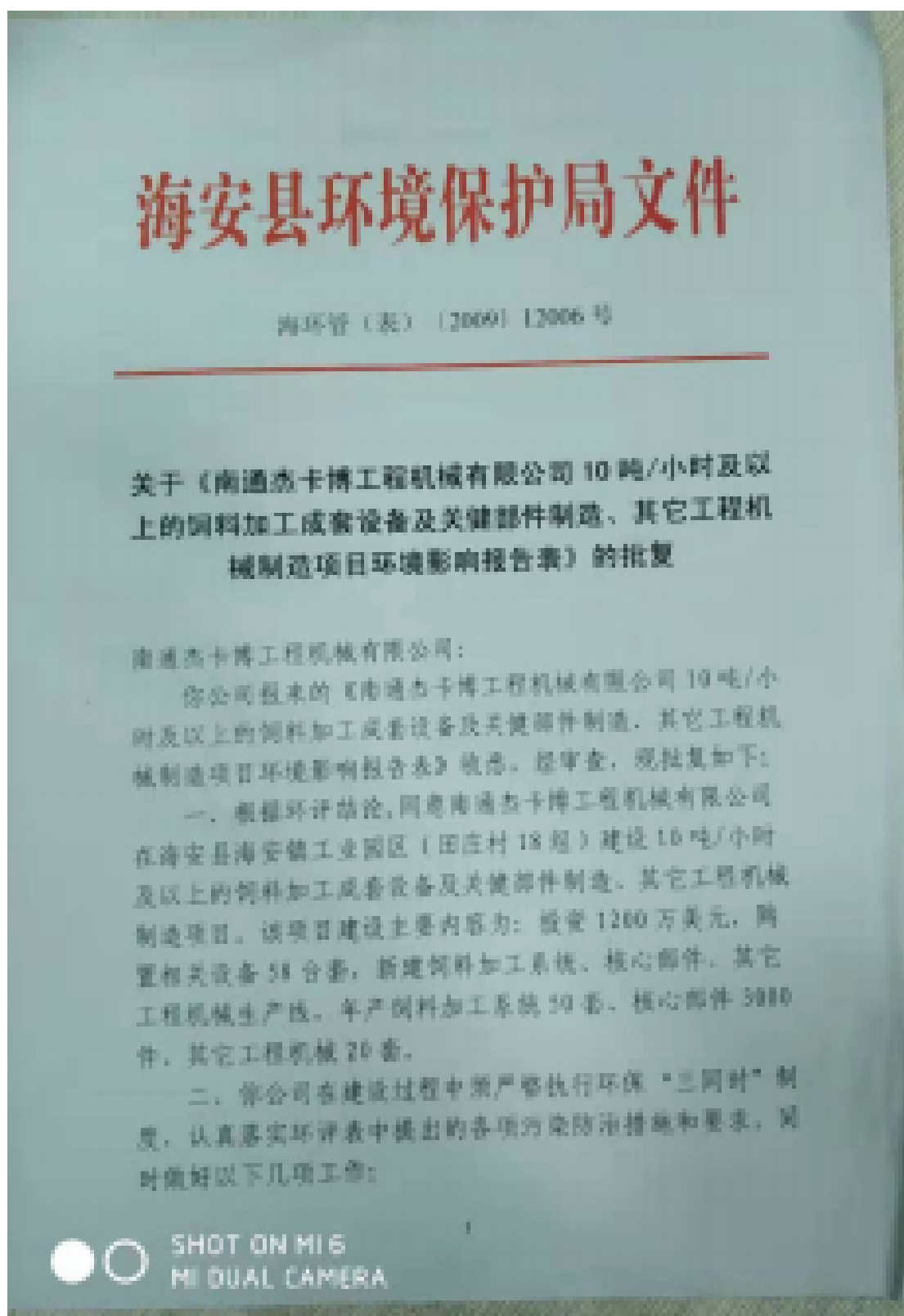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周边环境图以及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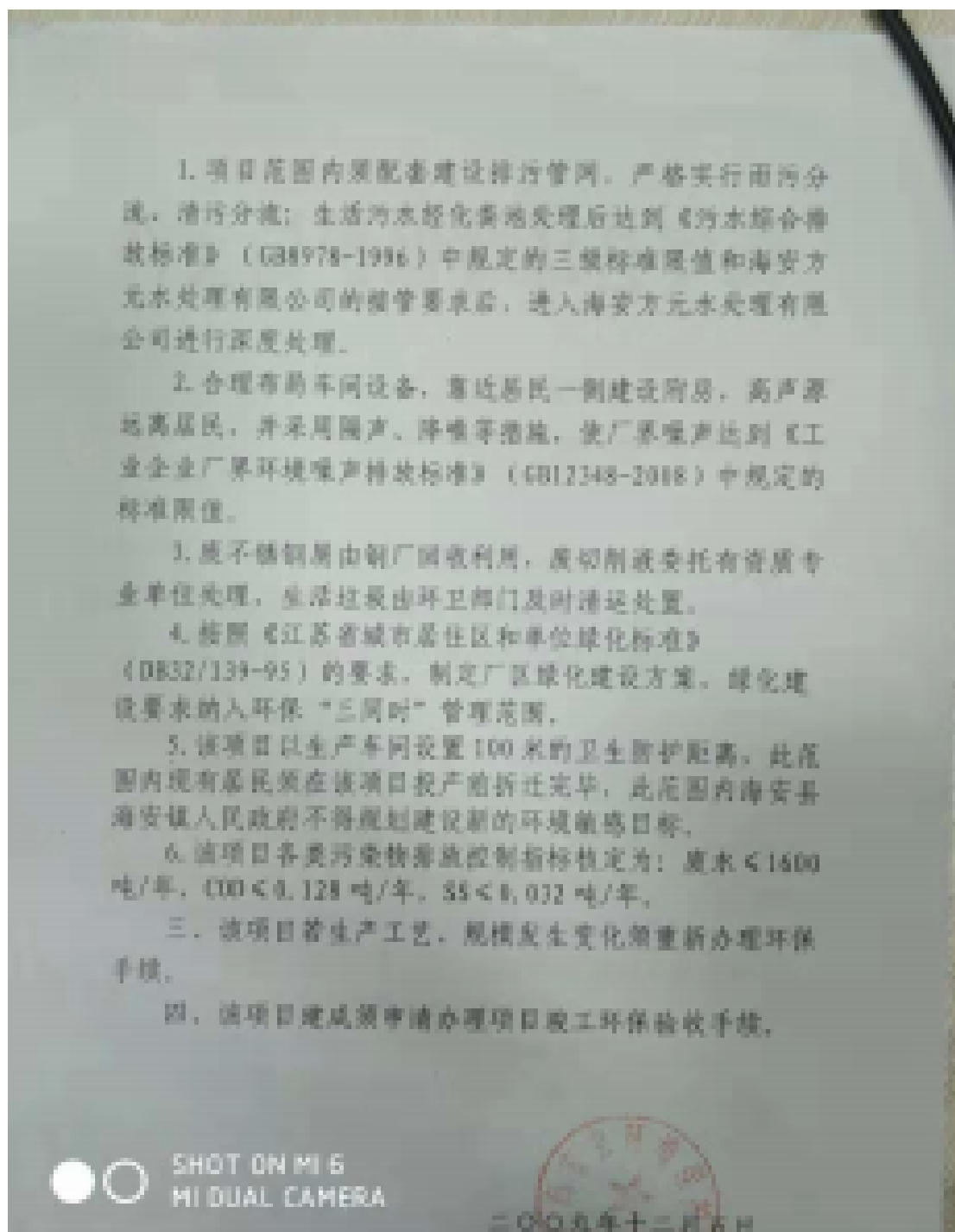


附件三 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四 环评批复





附件五 固废协议

固废回收处理合同

甲方：南通杰卡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恒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标准及要求乙方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处理，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 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1. 甲方购买乙方零件为生产原材料，产生的废铁渣废物全部由乙方回收处理，乙方需做好环境保护防止安全处理。
2. 乙方按照甲方的约定甲方提供一箱通知乙方收到不转时，到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接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处理。
3. 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4. 甲方指定工作人员，负责通知乙方收取铁屑，核实数量，并负责铁屑，乙方指定车司机，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每接收甲方通知与交接，进行废物处理交接并运输工作。

二、 双方约定

1.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到甲方指定地址接收一箱原料废物，乙方未按照要求来接收废物处理，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将废物处理供乙方接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量进行废物，另行协商。
4. 本合同有效期限三年。

甲方：南通杰卡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王 杰
联系电话：13914611111
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乙方：马鞍山恒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王 杰
联系电话：13914611111
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废委托处理合同

委托方（下称甲方）：南通杰卡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受托方（下称乙方）：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 委托方式

甲方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拥有处理甲方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设施及资质。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承担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自一次结算费用。（一次结算量不少于两吨）

二、 合同价款及服务范围

废物名称	类别	单位	计价形式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废矿物油	HW08-09	吨	固定		2000 元/吨

注：以上价格含税

三、 计量及结算

双方约定，以甲方计量为准，并保证计量的准确性，乙方可以核实重量，如有差异，双方共同确认解决。

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按乙方处理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现金款由合同有效期内最后一笔次处理费用开始予以扣除。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处理费用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算，不再列入下年。

处理费每月结算一次，按本合同的处置价格进行结算。乙方开具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一周内付款，逾期利息由乙方。

四、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资料，包括危险类别、年产生量等，同时向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流程、工艺情况、主要成分及含量等信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甲方按照固体废物属性，依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防渗标准》设置贮存场所，并对危险废物进行符合规范的包装及标识，包装工具由乙方提供。
 3. 废物交接时，甲方需保证包装完好，符合标准要求，不得有任何形式的破损，且须满足装车条件及其他运输条件，面对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处置等造成不良影响时，乙方运输人负有相应赔偿责任，甲方应派专人现场与乙方交接，并提供必要协助。
 4. 甲方需提前一月与乙方联系运输事宜。
 5. 搬至管理部门要求或危险废物网上公示申报及转移申请
- 五、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须提前与甲方沟通，与甲方约定运输时间，并提前向甲方申请运输车辆在甲方场地，以堆放危险废物。
 2. 乙方车辆（乙方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以下简称乙方车辆）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必须接受甲方现场管理，按照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3. 乙方车辆交接废物时，应核对危险废物信息与实际是否相符；如不相符，乙方车辆自行承担，乙方车辆应保证运输安全。
 4. 配合甲方进行危险废物网上动态申报转移工作。
 5. 乙方车辆可对接受的危险废物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6. 危险废物：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在网上《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申报转移，不得交由第三方或者个人（包括本单位代表）私下转移处置，如有发生，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六、 双方约定：
1. 本合同签订的危险废物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数量以危险废物网上动态申报转移接受的数量为准。
 2.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进行提供及无转移数量未按照正常处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提前与甲方沟通未按时提供危险废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照终止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国家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须严格执行合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环境污染，按照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一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

甲方 
签订日期：2018年 11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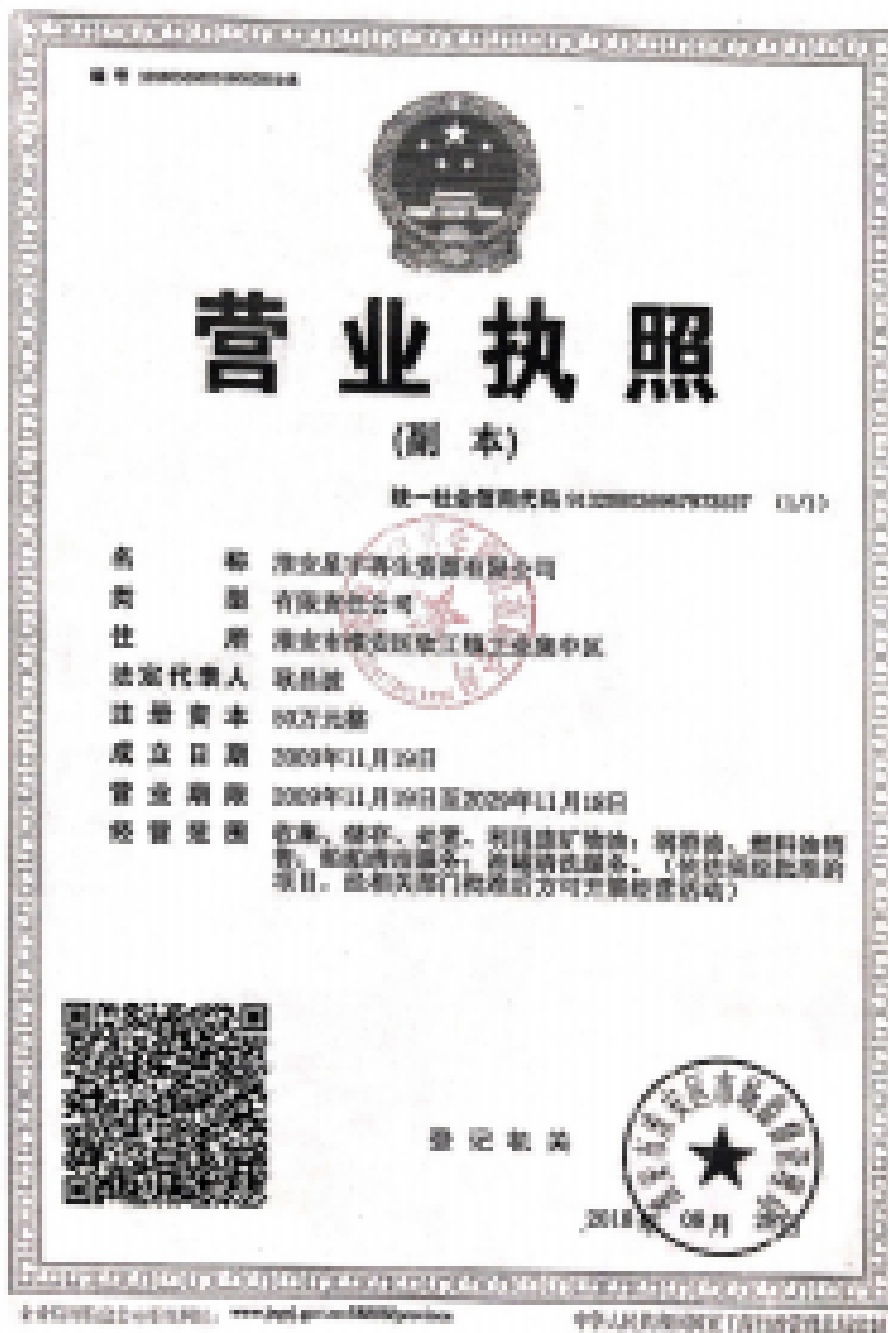
乙方（监理单位）
签订日期：2018年 11 月 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二维码 扫描全能王 创意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编号：SEM-SACSS-2023

甲方：南通杰卡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海门工业园区（海安镇四灶村 18 组）

乙方：上海电气南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老门东秦淮新城正大街 8 号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
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不得随意排放、倾倒或者堆放，应当依法集中处理。
乙方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
的危险废物。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合同目的、名称及数量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按照处置单内容及处置方式和合同附件《委托
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清单》。

1.2 危险废物的计量（含收购）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危险废物在运输出甲方厂区
时，由甲方负责称重，确保所称的危险废物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重量，不超载。乙
方在厂区内设置经过监管部门备案的称重设备，称重结果由甲乙双方共同确
认，以乙方的称重单为准。经双方确认后的重量，作为双方输出或接收危险废物的
数量。

2 甲方权利及义务

2.1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本厂产生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
危险代码、名称、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形式、年产量等有效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危险废物资料真实有效，为乙方取样检测提供便利。

2.2 甲方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并依法规范地进行分类
包装、正确标识、分类存放，确保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GB18483.2-19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GB18597-2001)及相应标准的要求,为便于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管理,由乙方进行分类、包装要求,甲方积极配合。

2.3 甲方应按国家及省市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相关情况,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均应在申报范围内。

2.4 甲方应在收废前通知乙方,并提供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每次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堆放,作为乙方上门收运的必要的前提,包括道路通畅,作业场地,集中所需的安全设施(灭火器),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运输。

2.5 甲方应对乙方人员(含乙方提供的运输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配备相应的劳保用品或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手套、口罩、安全鞋等),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不接受甲方要求的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工作人员。

2.6 甲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及网上申报程序。

2.7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在国家下列禁用清单:

1) 危险废物中含有列入国家禁用清单下的毒物, [危险废物含有爆炸物质、放射性物质、高毒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其它剧毒物质或危险废物];

2)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3) 包装不满,不按规定贴标签,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有遗洒滴漏,而造成泄漏或渗漏(或国家未禁止);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2.1 条所规定的危险废物成分有错,含量不符等虚假信息警告;

5) 危险废物的计量(告知量)超过标签的定标重量;

6)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等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拒绝装车、接收或退回已接收的危险废物,并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因上述情形造成环境污染及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由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8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或事故,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给予必要协助。

2.9 甲方应指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转移,包括装车、称重、交接、核算、封箱等工作,甲方指定人员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3 乙方权利及义务

3.1 乙方应负责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转移有可证,依法按照当地环保法律法规。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危险废物情况,提出处置方案,确保接收的危险废物能得到妥善规范处置。

3.3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技术资料以及商业秘密保密,但应履行法律法规下处置义务的需要,如涉及运输安全和应急处置措施部分告知监管部门或处置方不构成违约。

3.4 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公司,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人员应具备合法有效的驾驶员从业资格。

3.5 乙方应根据甲方转移要求,应及时明确确定运输时间、数量等,并据甲乙双方约定计划到甲方指定场所收取危险废物。

3.6 乙方应跟踪运输进度及过程,遇特殊情况或事故,应及时联系运输公司及时处理,必要时,可联系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3.7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数量,费用核算单进行核对。

3.8 乙方应做好各项下废物样品(如有)的保管和处置工作。

4 费用核算和结算更新

4.1 费用核算:

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中的定价方式进行服务费用核算及收取费用核算。

结算时间:按照本合同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中的约定结算时间执行。

4.2 结算账户:

2)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行名称:【建行南京支行营业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26.4.1.2021



10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322824417128050009028 】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原乙方指定结算账户乙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不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5 价格调整

本合同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中所列的各项危险废物单价将进行动态调整，若合同有效期内国家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调整后的价格。

5 不可抗力

本合同存续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证明之前，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 争议解决

6.1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解决。

6.2 甲方因交付的危险废物出现 3.1 款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甲方委托接收的危险废物商予以赔偿违约，原双方约定原乙方同意接收的，原双方约定价格、数量等签订补充协议后执行。

6.3 若接收的危险废物是乙方自测，发现超标物及其成分成本检测超标幅度或低于样品检测值的 20%（含），视为符合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并确定接收或退回，如退回，所发生的装车费用和卸车费用、运输费用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要求第三方进行对比检测的，则第三方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合同范围内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结果超标超过 20%（含）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7 违约责任

7.1 合同及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一切损失。对于合同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即造成对方一方损失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3 因甲方通过隐瞒等手段或者存在过失，导致乙方验收人员接受了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造成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阻碍、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补足。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4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付款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或迟滞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有权按照全部到期未收的垫款收取逾期甲方产生的违约金。

1.5 如甲方违反或由于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提供危险废物处置需求、遵守包装要求、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申报要求、如实提供基础信息义务、履行危险废物告知义务、安全教育义务、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及程序义务及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等）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乙方赔偿、处置过程中的一切运费）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补足。

8 合同其他事宜

8.1 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另一方的有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勒索钱财等利益。

8.2 本合同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转移单》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的约定为准。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自愿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8.4 本合同及附件为商业机密，合同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甲方收款联系人：_____ 戴维红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3913332020 _____

联系地址：江苏省嘉定工业区（曹家埭里村 18 组）

乙方收款联系人：_____ 杨恩源 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01-1-001 1001-1-001



联系电话：_____【58333933】_____

联系地址：_____【太仓港区港城路江苏永捷大道1号】_____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如有需要可根据甲方要求另作增加。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12】月【12】日起至【2020】年【12】月【12】日止，本合同经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且乙方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日起正式生效。

8.6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申请表

8.7 经甲乙双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确认后自动生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双方其它约定：_____【无】_____

【以下无正文，请翻背面】

甲方盖章：南通杰卡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电气集团固废环境

代表签字：_____【李坤】_____

代表签字：_____【王创宏】_____

日期：2019年12月12日

日期：2019年12月12日

1. 2019.12.12 王创宏





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使用合同及处置合同

根据提供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相关内容及费用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废物编号	年合同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费用(元/年)
1	废矿物油	HW08 (900-000-08)	HW08-01	10	桶装	焚烧	60000

1、价格说明：

- (1) 合同中列出的费用不包括装卸费用，该费用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 (2) 处置费用中包含装卸费、卸车费、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实施。
- (3) 合同期内，乙方提供【1】次废物收运服务（甲方提前七天通知），如超出收运次数，但不超过本合同量的，另行收取装卸费用【1200】元/吨。
- (4) 因甲方原因导致超量的，由甲方支付装车、运输、卸车费费用，按实际超量，且装车由甲方负责。
- (5) 处置费用含税，税率 13%。

2、数量：

(1)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处理不超过本合同量的危险废物，如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所列种类，或有超出本合同量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量，则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收费。

(2) 合同期行后【18】日内甲方由乙方一次性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处置费用，并将转账单以电子邮件或纸质形式乙方确认，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

3、本合同为商业机密，合同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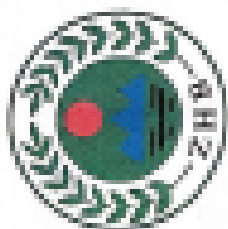
4、本合同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JKBH-HW08-1812F】的附件。

南通杰卡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上海电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621001889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6日



名称 上海杰卡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志勇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65号

经营设施地址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65号

经营范围 其他危险废物(HW05), 废矿物油(HW08), 废有机溶剂(HW11), 废油漆(HW12), 废油墨(HW16), 废胶粘剂(HW17), 废树脂(HW18), 废染料(HW20), 废染料中间体(HW21), 废染料中间体(HW22), 废染料中间体(HW23), 废染料中间体(HW24), 废染料中间体(HW25), 废染料中间体(HW26), 废染料中间体(HW27), 废染料中间体(HW28), 废染料中间体(HW29), 废染料中间体(HW30), 废染料中间体(HW31), 废染料中间体(HW32), 废染料中间体(HW33), 废染料中间体(HW34), 废染料中间体(HW35), 废染料中间体(HW36), 废染料中间体(HW37), 废染料中间体(HW38), 废染料中间体(HW39), 废染料中间体(HW40), 废染料中间体(HW41), 废染料中间体(HW42), 废染料中间体(HW43), 废染料中间体(HW44), 废染料中间体(HW45), 废染料中间体(HW46), 废染料中间体(HW47), 废染料中间体(HW48), 废染料中间体(HW49), 废染料中间体(HW50), 废染料中间体(HW51), 废染料中间体(HW52), 废染料中间体(HW53), 废染料中间体(HW54), 废染料中间体(HW55), 废染料中间体(HW56), 废染料中间体(HW57), 废染料中间体(HW58), 废染料中间体(HW59), 废染料中间体(HW60), 废染料中间体(HW61), 废染料中间体(HW62), 废染料中间体(HW63), 废染料中间体(HW64), 废染料中间体(HW65), 废染料中间体(HW66), 废染料中间体(HW67), 废染料中间体(HW68), 废染料中间体(HW69), 废染料中间体(HW70), 废染料中间体(HW71), 废染料中间体(HW72), 废染料中间体(HW73), 废染料中间体(HW74), 废染料中间体(HW75), 废染料中间体(HW76), 废染料中间体(HW77), 废染料中间体(HW78), 废染料中间体(HW79), 废染料中间体(HW80), 废染料中间体(HW81), 废染料中间体(HW82), 废染料中间体(HW83), 废染料中间体(HW84), 废染料中间体(HW85), 废染料中间体(HW86), 废染料中间体(HW87), 废染料中间体(HW88), 废染料中间体(HW89), 废染料中间体(HW90), 废染料中间体(HW91), 废染料中间体(HW92), 废染料中间体(HW93), 废染料中间体(HW94), 废染料中间体(HW95), 废染料中间体(HW96), 废染料中间体(HW97), 废染料中间体(HW98), 废染料中间体(HW99), 废染料中间体(HW00)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 一般固废合同

固废回收处理合同

甲方：南通杰卡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中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工业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经甲方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处置，乙方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处置，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甲方认可的资质，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固废处理合作内容：

1. 甲方购买乙方零件作为生产原材料，产生的固体废物乙方不得私自运出乙方回收范围，乙方需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安全处理。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或甲方提供一联通知乙方收集甲方危险废物，废物出厂前，甲乙双方对数量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核算。
3. 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运输使用自甲方场地起运，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遵守作业。
4. 甲方指定工作人员，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危险废物，装车管理，并负责核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5.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需按照甲方通知与交接，进行危险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 双方约定

1. 乙方须对甲方通知的废物时甲方指定地点通知一般固体废物，乙方不得随意要求自行废物处置，以上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一联通知废物时乙方进行回收及处理造成乙方损失时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本合同决定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另行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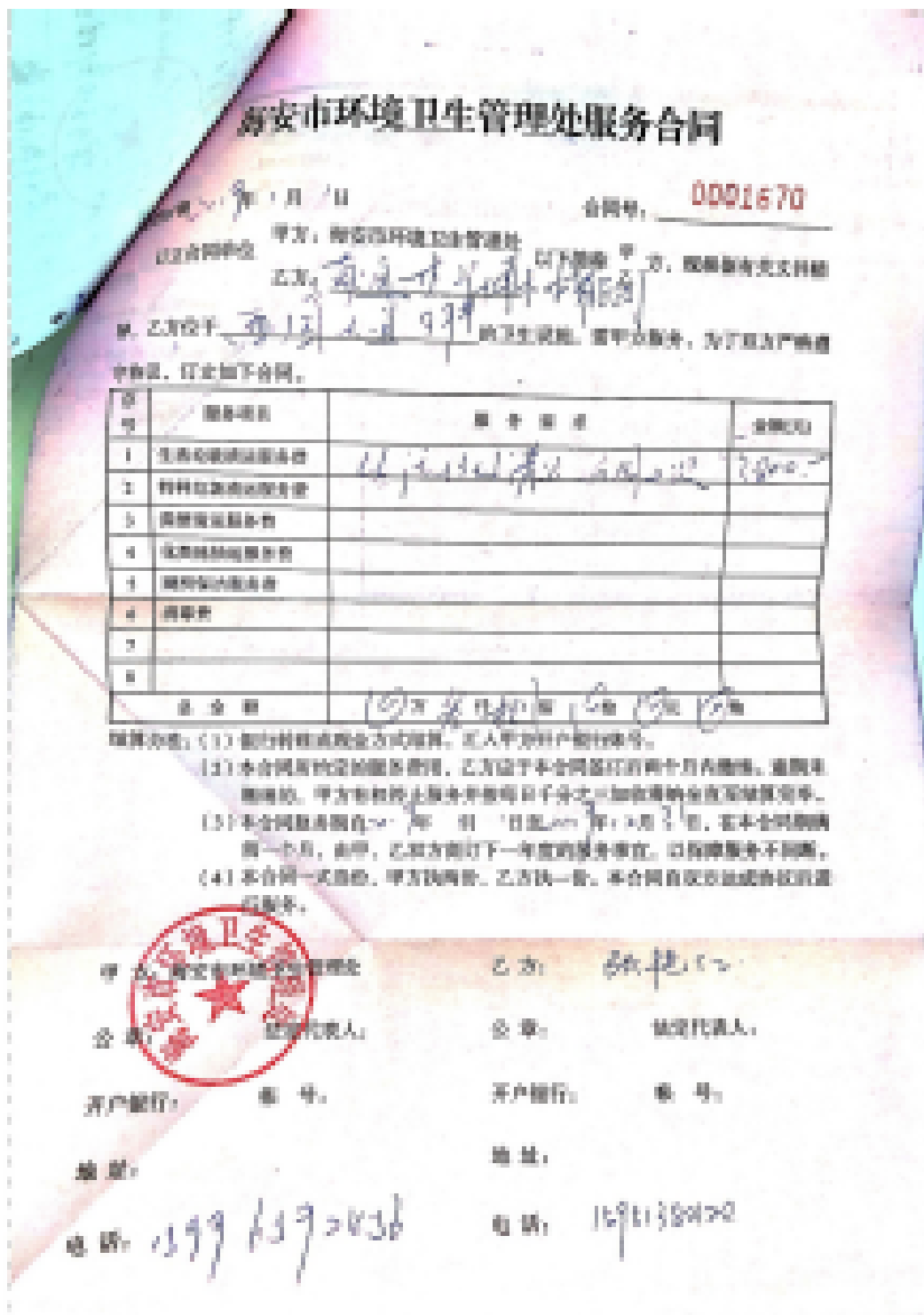
甲方：南通杰卡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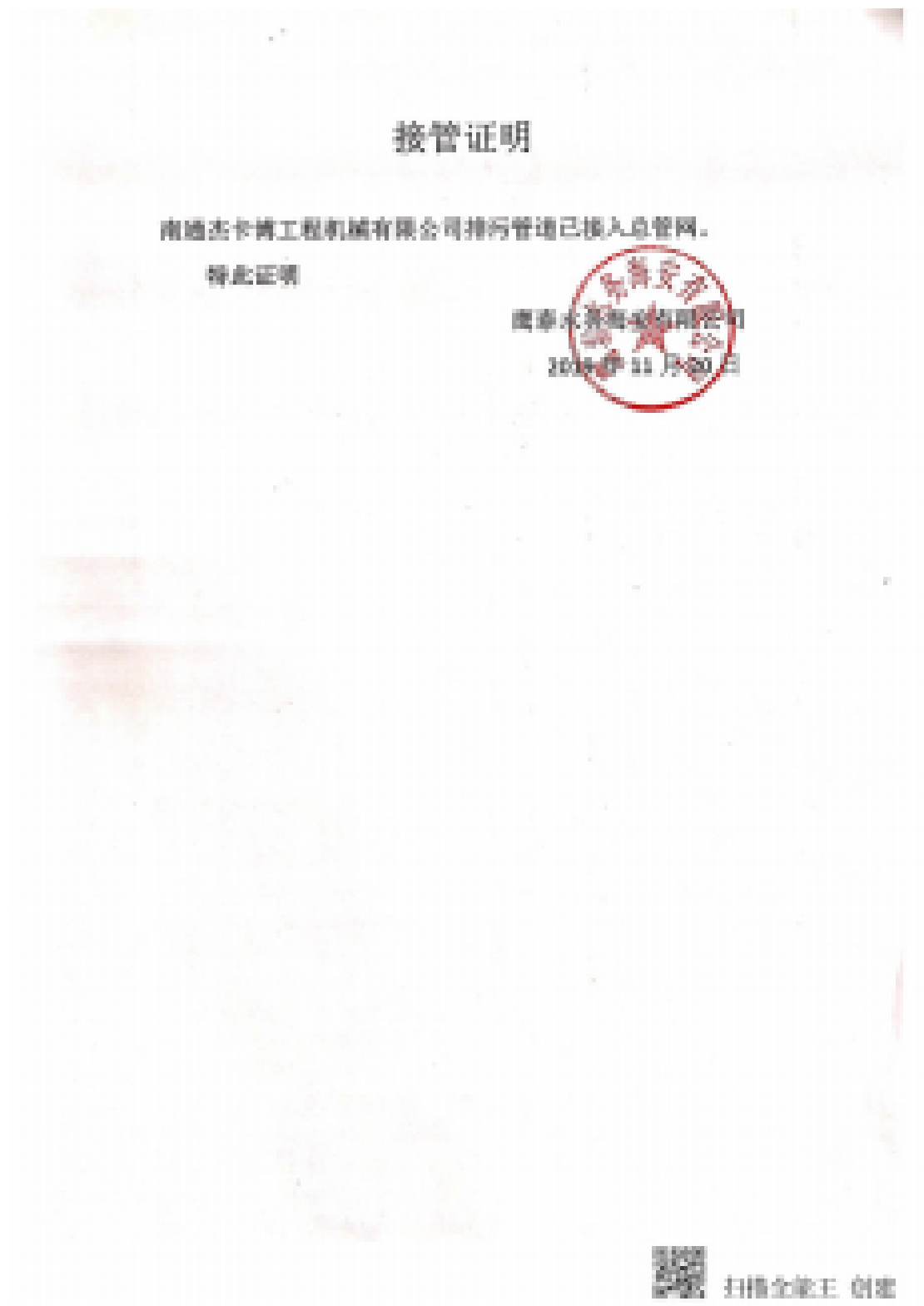
乙方：无锡市中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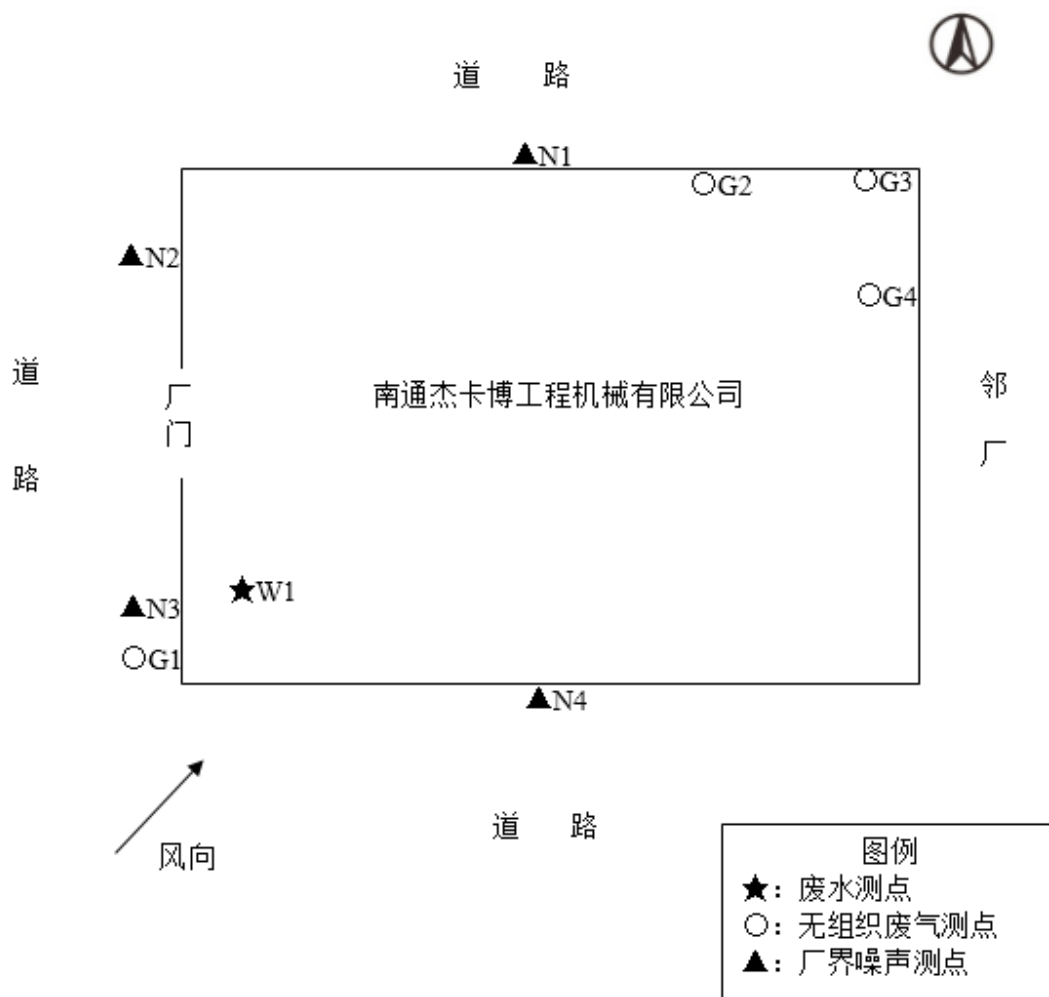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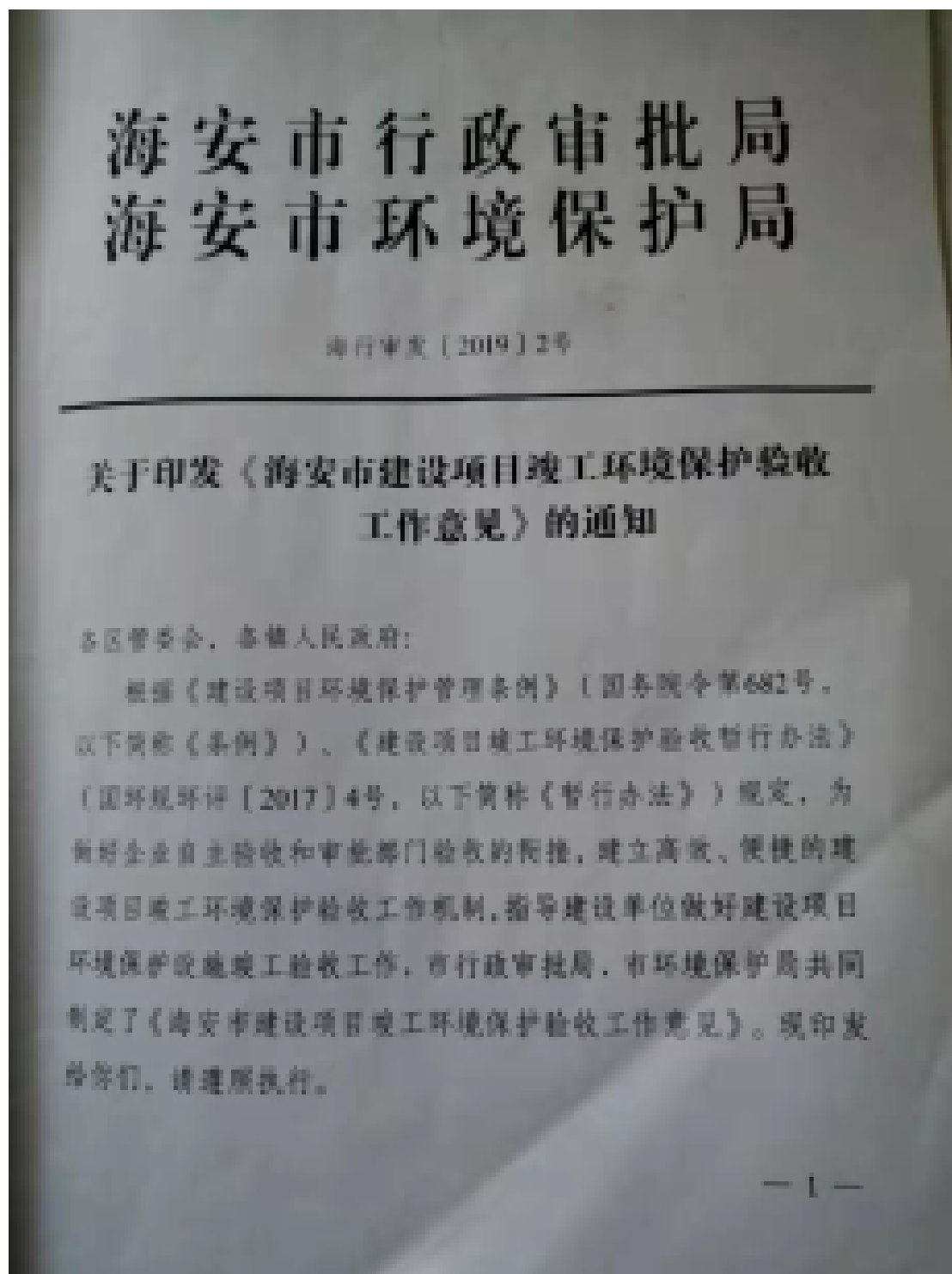
附件 7 接管证明



附件 8 检测布点图



附件 9、政府文件公告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件核心部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安市海安镇工业园区（田庄村 18 组）		
	行业类别	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430446, 32.501753		
	设计生产能力	饲料加工系统 50 套/年；核心部件 3000 件/年；其他工程机械 2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核心部件 3000 件/年			环评单位	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管表（2009）12006 号			环评报告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无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无		
	验收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	8496		
	运营单位	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19.10.27~2019.10.28		

南通杰卡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件核心部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2)	(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1200						1200	1600			
	悬浮物		41.3625						0.05	0.4			
	氨氮		12.375						0.015	/			
	总磷		0.7475						0.0009	/			
	化学需氧量		131.75						0.16	0.56			
	石油类		16.6875						0.02	/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总磷		1.13125						0.065	0.09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